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股份數目(及佔投票股份總 數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受限於及待(i) 購買協議(定義見通函)完成(定	40,820,071	39,500
	義見通函);及(ii)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99.90%)	(0.10%)
	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		
	後,(a)授權本公司董事增設 及發行認股權證		
	(定義見通函)以及批准認股權證文據(定義		
	見通函);(b)授予本公 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		
	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		
	份(定義見通 函);及(c)授權任何一名或多		
	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或彼等認為為使認股		
	權證 文據及與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		
	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		
	適當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		
	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百分之五十,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30,594,816股,為等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規定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 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 先生。